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金融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即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服務構成中電財務向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因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並無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由於中電財務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沒有收取手續費，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刊發及發行通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金融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電財務

中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a) 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
- (b) 人民幣及外幣貸款；
- (c) 現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及收款、外幣兌換、存款服務如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及

(d) 其他服務包括銀行承兌票據託收、保本金融投資及貨幣市場資金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

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貼現率不得高於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貼現服務所提供之利率。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不得以本集團之資產作任何抵押。

人民幣及外幣貸款

人民幣及外幣貸款服務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利率不得高於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貸款服務所提供之利率。貸款不得以本集團之資產作任何抵押。

現金管理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之存款利率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利率不得低於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服務所提供之利率。存款不得以本集團之資產作任何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財務不得就提供予本集團之現金管理、銀行承兌票據託收、保本金融投資及貨幣市場資金服務收取任何處理費。

其他條款及條件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非獨家基準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本集團可於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使用由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之服務。於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服務前，本集團有權透過了解市況，確認由中電財務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條款。倘中電財務提供服務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有權不選用或不再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服務，且毋須承擔中電財務就此產生之任何損失之責任。此外，除特定期間之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取回在中電財務存放之資金，且毋須承擔中電財務就此產生之任何損失之責任。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為期三年。於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倘訂約方同意，協議可重續三年，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中電財務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將會終止。金融服務協議亦可在任何一方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為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釐定該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在不向中電財務追索之情況下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向中電財務尋求人民幣及外幣貸款或在中電財務存款之前，本集團均會取得由兩或三家聲譽良好、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貼現率及利率，並會將該等貼現率及利率與中電財務所提供者比較。中電財務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若干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可於其認為屬適當之情況下，向中電財務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

內部監控

中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之使用將須受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就任何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人民幣及外幣貸款服務或現金管理服務而言，公司財政團隊將每週檢討及釐定現金流要求；取得由兩或三家聲譽良好、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貼現率及利率；及將該等利率與中電財務所提供者比較。倘中電財務提供之利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之企業財務主管將根據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批准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將須經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外部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閱。特別是，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團隊將進行年度檢討，以檢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是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其將不會超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自建議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及外部核數師之報告，並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中確認上述內容。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認為，本公司已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期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之年度上限及現金管理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金額，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金額已定為建議上限：

交易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			
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之年度上限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現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末存款結餘(連同其累計之利息)	200,000	200,000	200,000

在達致上述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之過往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收到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69億元，有關金額可在無追索權之情況下予以貼現。由於本公司預計其中國業務之營業額於未來三年將維持穩定，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70億元。

在達致上述由中電財務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其過往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單日收到之銀行承兌票據最高金額(可在無追索權之情況下予以貼現)約為人民幣1.77億元。經考慮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其過往數據，本公司將建議每日上限定為人民幣2億元。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投資服務。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之貼現率將不遜於由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及外幣貸款服務及存款之利率將不遜於由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i) 中電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予以使用，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其可選擇將由中電財務提供之不同種類服務，並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之穩定融資，供其營運所需。
- (iv)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根據並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之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即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服務構成中電財務向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因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並無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由於中電財務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沒有收取手續費，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刊發及發行通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全球知名顯示器及電視生產商，自一九九九年起在香港與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通過成功利用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之核心實力，以及對品質之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本公司為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亦在全球大部分地區分銷旗下品牌「AOC」、「Envision」及獲許可權之飛利浦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

中電財務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投資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無追索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立鋒先生、李峻博士、賈海英女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